

#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主要职能。

珠山区民政局是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有如下 17 项：

(1) 研究提出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政策和地方性法规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贯彻落实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负责有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主管社会救助工作，贯彻落实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镇社会救助体系。

(5) 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管理和民主监督作；指导镇(街道)实施政务公开和规范化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推动社区的建设和发展。

(6) 负责村(居)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实施区、镇(街道)边界线的勘定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维护和管

理工作;承办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提出仲裁建议。

(7) 主管地名管理工作;承办村(居)委员会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区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指导区、镇(街道)地名管理工作。

(8) 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清明祭祀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信息的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9)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拟定的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0)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1) 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12) 指导殡葬行业的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

(13) 协调和指导全区流浪乞讨人员的管理工作。

(14) 指导国内收养儿童在我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15) 指导老年人、残疾人、孤弃儿童、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的保护工作;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设施标准化建设;负责社会福利企业认定和扶持保护政策落实指导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指导和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管理本级福利资金。

(16) 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即开型福利彩票的销售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本级）。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本级）设立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1 人，其他人员 6 人。离退休人员 19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1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8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7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5.6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52.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53.9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1.6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85.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980.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0.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55.47
	30			61	
<b>总计</b>	<b>31</b>	<b>8,335.86</b>	<b>总计</b>	<b>62</b>	<b>8,335.86</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7,885.17	7,884.83	0.00	0.00	0.00	0.00	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7.57	7,757.23	0.00	0.00	0.00	0.00	0.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06.28	605.94	0.00	0.00	0.00	0.00	0.34
2080201		行政运行	210.22	209.88	0.00	0.00	0.00	0.00	0.3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6.06	39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5	2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5	2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150.39	5,15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9.68	5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73.03	7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17.68	5,01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3.24	38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3.24	38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2.50	28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2.00	2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5.55	9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5.55	9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06	1,11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06	1,11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98	5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3.98	5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53.98	5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0	1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0	1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0	1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1.69	5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69	5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69	51.6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80.40	260.37	7,72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2.79	238.43	7,614.3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1.51	209.88	491.63			
2080201			行政运行	305.44	209.88	95.5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6.06		396.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5	2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5	20.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0	7.90				
20810			社会福利	5,150.39		5,150.39			
2081001			儿童福利	59.68		59.68			
2081006			养老服务	73.03		73.0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17.68		5,017.68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3.24		383.2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3.24		383.24			
20820			临时救助	115.00		11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5.00		11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2.50		262.5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2.00		262.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50		0.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5.55		95.5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5.55		95.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06		1,116.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06		1,116.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4	7.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4	7.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	7.0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98		53.98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3.98		53.98			
2159802			制造业	53.98		53.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0	14.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0	14.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0	14.90				
229			其他支出	51.69		51.6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69		51.6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69		5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7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5.6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20.07	7,820.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4	7.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3.98		53.9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90	14.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1.69		51.6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7,884.8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7,947.67	7,842.01	105.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2.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2.8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7,947.67	<b>总计</b>	64	7,947.67	7,842.01	10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842.01	260.37	7,58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0.07	238.43	7,581.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68.78	209.88	458.90
2080201			行政运行	272.72	209.88	62.8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6.06		396.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5	2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5	20.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0	7.90	
20810			社会福利	5,150.39		5,150.39
2081001			儿童福利	59.68		59.68
2081006			养老服务	73.03		73.0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17.68		5,017.68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3.24		383.2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3.24		383.24
20820			临时救助	115.00		11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5.00		11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2.50		262.5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2.00		262.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50		0.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5.55		95.5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5.55		95.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06		1,116.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06		1,116.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4	7.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4	7.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	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0	14.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0	14.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0	1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87.18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6.06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1.77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6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9.0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1.44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67.1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20.03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8.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2	<b>399</b>	<b>其他支出</b>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4.31	公用经费合计					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105.67	105.67		105.6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98	53.98		53.98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3.98	53.98		53.98	
2159802		制造业		53.98	53.98		53.98	
229		其他支出		51.69	51.69		51.6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69	51.69		51.6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69	51.69		51.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16	3.16	0.3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3.16	3.16	0.38
（1）国内接待费	7	---	---	0.3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8335.8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50.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0.6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7885.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65.53 万元，增长 130.58%，主要原因：增加了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7884.83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34 万元，占 0.0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8335.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980.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60.75 万元，增长 133.37%，主要原因：增加了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355.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5.47 万元，主要原因：调整了年初结余结转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60.37 万元，占 3.26%；

项目支出 7720.03 万元，占 96.7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617.71 万元，决算数 794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6.6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95.12 万元，决算数 782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4.0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下达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区级配套资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16 万元，决算数 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4 年存在人员变动。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3.9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该资金年底下达，为省级配套“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方向）”项目。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43 万元，决算数 1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4 年存在人员变动。

（五）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1.69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该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0.3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7.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53 万元，下降 21.59%，主要原因：2024 年存在人员变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77 万元，下降 88.95%，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7.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6 万元，增长 293.37%，主要原因：工作任务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办公设备。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16 万元，决算数 0.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9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92 万元，下降 70.9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16 万元，决算数 0.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90%，主要原因：2024 年安排了公务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92 万元，下降 70.98%，主要原因：按实际工作正常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23 人次，主要是：按实际工作正常接待。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3.29 万元，下降 89.7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开支。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1.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9.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68%。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4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848.07 万元，项目支出占总额的 51.58%。其中，2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8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平均预算执行率为50%，项目执行情况一般，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在施工开展中。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84.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5.67万元，评价结果为“良”。从评价情况看，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51.37%，项目执行情况一般，主要原因是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拨付一半。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公共财政阳光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单位自评采用绩效评价管理方式。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单位工作具体开展情况。

####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明确责任业务科室填报业务口上绩效目标及工作情况并编制绩效报告。

## 2、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 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分析，实地检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 40 个项目的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绩效项目自评平均分为 85.16 分。

### (2) 主要结论

从自评情况看，2024 年以来，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民政局的业务指导下，切实为困难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3、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 履职完成情况

#### ①.产出数量

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户数 150 户

孤儿救助人数 4 人

惠民殡葬火化遗体数量 139 具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人数 2688 人

临时救助及流浪乞讨救助人次 1292 人

高龄补贴人数 38161 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962 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1731 人

城乡低保补助人数 9042 人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人数 266 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人数  
43人

## ②.产出质量

高龄老人和残疾人补助流程合规率 100%;

适老化改造验收合格率 80%;

城乡困难群众补助流程合规率 100%;

## ③.产出时效

工作完成时效部分实现目标，部分工作还在进行中，未  
验收;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80%;

## ④.产出成本

各项工作开展不超过预算基本达成目标。

## (2) 履职效果情况

### ①.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婚俗改革，倡导文明新风基本达成目标，继续推动  
婚俗改革，倡导文明新风;

## (三) 社会满意度

###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社会公众满意度将持续提高。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 (一) 主要存在问题

①.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础和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精确度待提高。

②. 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力度待加强，全过程监管力度待加强，在事前事中事后环节层层把关不够。

## (二) 改进措施

①. 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②. 强化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以绩效手段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让预算资源运用在促进瓷都社会经济发展最相关的事项上。坚持全过程监管，在事前事中事后环节层层把关。

##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束后，将绩效自评结果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当中，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水平和。一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三是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示，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本级）：老年人福利补贴\_老

老年人福利补贴\_市级资金（社保科）、区民政局公用经费、困难群众资金、脱贫解困资金、帮助城镇解困脱困群众补助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_2023年单位结余、居委会及三院人员工作补贴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 3、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资金、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_2024 上年部门预算结余（社保）、老年人福利补贴\_2024 上年部门预算结余（社保）、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_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_社保科上级转移支付、临时救助\_临时救助\_社保科上级转移支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上年结余资金、区民政长寿补贴、老年人福利补贴\_2023 年单位结余、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_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 1、临时救助\_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_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4 年养老院建设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 2、2024 职业年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_上级资金（社保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_2023 年单位结余、省级城镇脱贫解困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_市级资

金（社保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慈善工作经费、区划调整工作经费、临时救助\_临时救助\_市级资金（社保科）、2024年度民生区级配套资金、养老服务资金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区民政长寿补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6	295.6	285.952	10	96.74	7	
	政府预算资金	295.6	295.6	285.95158	—	96.7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2024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辐射更多老年人。			我局全年完成663.48万元高龄补贴发放，使用区级配套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标准，专业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按文件标准发放	<100%	100	20	20	指标设置不合理，后续将加强指标设置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收到资金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老年人生活保障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贴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得到改善	=100%	100	30	30	指标设置不合理，漏设满意度指标，后续将加强指标设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7	23.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3.7	23.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目标2：增加护理型床位占比，提升护理能力。目标3：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目标4：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目标5：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目标6：加大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目标7：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促进设施提档升级。目标8：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增强养老机构风险防范能力。			目标1：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目标2：增加护理型床位占比，提升护理能力。目标3：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目标4：完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目标5：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目标6：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目标7：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促进设施提档升级。目标8：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23.7万元	23.7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按照标准建设	=100%	100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收到资金	=100%	100	5	5	
			新增有效养老机构床位	≥10张	10	5	5	
			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建设	=1家	1	5	5	
			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	≥56%	56	5	5	
		质量指标	老年人生活提升	=100%	100	2	2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持续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持续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时效指标	及时使用资金	≥90%	98	5	5		
		按时完成年度设施建设任务	=1年	1	5	5	指标设置错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覆盖面	持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基本达成目标，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覆盖面持续提高
辐射老年群体提高			≥15%	1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群体满意度	≥95%	90	10	8.68	满意度设置过高，下一步及时调整指标值	
总分					100	96.6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区民政局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09.812	10	99.83	7	
	政府预算资金	110	110	109.81195	—	99.8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珠山区民政局2024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保障珠山区民政局2024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提升婚姻登记质效。全面落实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今年以来，我区共办理跨省结婚登记14对、跨省结婚登记180对，跨省离婚登记6对、跨省离婚登记77对，跨省申请离婚登记7对、跨省申请离婚登记125对。多措并举深化移风易俗。今年以来，共举办“倡导移风易俗·抵制高价彩礼”宣传活动16场、“树文明新风·为幸福护航”婚姻家庭辅导宣传讲座1场。为营造重登记、强仪式、崇节俭的婚俗新风，与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计生协、团区委联合举办了“2024爱在珠山”集体婚礼暨奇缘交友会。与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卫健委联合举办了“情定七夕·爱在珠山——下一站幸福”公交低碳集体婚礼。圆满完成了清明祭扫服务保障工作，对公墓开展祭扫安全隐患排查，严防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积极引导群众文明祭奠、低碳祭扫，开展了“鲜花换纸钱”文明祭祀公益活动免费赠送鲜花共计3万余束；开展了文明祭扫宣传活动10余次，发放《文明祭扫倡议书》500余份。稳步推进街道敬老院区级直管机制和敬老院提升改造，将空置床位向社会老年人开放；继续做好嵌入式养老机构和城市老年助餐点的建设；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加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宣传，对符合条件并有意愿的老年人纳入养老机构集中供养；全力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做好高龄、空巢、失能、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居家探视巡访关爱服务。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投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为养老服务提供坚实保障。开展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的政策及专业培训课程，针对养老机构举办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学习，整体提升养老护理员的专业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持续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持续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持续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基本达成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社会服务受益面	不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不断提高基本社会服务受益面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继续提高优抚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23年单位结余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8.69	108.6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8.69	108.6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城乡困难群众工作，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使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得到有效改善。残疾人两项补贴、为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资金。春节走访慰问城乡困难群众资金。			全年残疾人两补共计发放443.83万元。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使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金额	≥70万	108.69	20	20	指标设置不合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次数	≥3730人	3688	10	9.72	工作正常开展，补助人数会有增减变动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按规定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生活和护理情况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基本达成目标，有效改善受助对象生活和护理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90%	85	10	8.61	继续加强提高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总分					100	96.3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 2024上年部门预算结余（社保）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1.77	241.7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41.7701	241.770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2024年对具有江西省户籍的城乡特困供养和重点优抚对象中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及除上述两种对象之外的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残疾及住院进行相应赔付，有效缓解社会保障压力，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减少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全年共计发放高龄补贴663.48万元，使用区级配套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有效缓解社会保障压力，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减少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补贴发放金额	$\geq$ 241.77	241.7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及时发放资金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确保老年人生活保障	有所改善	基本达成 目标	10	9	基本达成目标，确保老年人生活保
		时效指标	确保高龄人群收到补贴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高龄人群生活补助	有所提高	基本达成 目标	20	18	基本达成目标，高龄人群生活补助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geq$ 90%	88	10	9.44	满意度设置 过高，下一 步及时调整	
总分					100	96.4 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	17.682	10	93.0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9	17.682	—	93.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切实减少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4.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5.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保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切实减少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4.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5.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保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金额	=19万元	17.682	20	16.53	正常工作开展， 指标设置不合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geq 10431$	10388	10	9.9	正常发放人数有 增减
			临时救助人次	$\geq 260$	260	10	1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 上年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20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改 善	基本达成 目标	20	18	困难群众生活水 平情况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geq 85\%$	98	10	10	
总分					100	91.4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8	5	10	51.02	0	
	政府预算资金	0	9.8	5	—	51.0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目标2: 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 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目标3: 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目标4: 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增强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			目标1: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目标2: 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 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目标3: 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目标4: 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增强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资金	=17.8 万元	5	20	0	工作正常开展, 后续将继续使用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建设	≥1家	1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8	10	10	
		时效指标	按年度完成设施建设任务	1	部分实现目标	10	6	项目未完工, 后续将继续使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90%	80	10	7.22	后续将继续加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持续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基本达成目标,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8	10	9.44	满意度设置过高, 下一步及时调整指标值	
总分					100	60.6 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解困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14.1	414.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14.1	414.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切实减少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4.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5.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保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p>			<p>1. 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切实减少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4.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5.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保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脱贫解困资金	≥300万元	414.1	20	20	指标设置不准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特困供养补助标准	≥1170元	1170	10	10	
			城镇特困人员补贴发放人数	≥209人	209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基本达成目标，基本保障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0	10	8.68	满意度设置过高，下一步及时调整指标值	
总分					100	96.6	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_2023年单位结余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654	0.65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653601	0.65360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切实减少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4.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5.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保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p>			<p>全年发放高龄补贴663.48万元，该指标为2023年结余资金，共使用6536.01元。有助于保障老年人生活水平，解决高龄人群生活补助。</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补贴金额	=6536.01元	6536.0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补贴人次	≥10人	9730	20	20	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
		质量指标	保障老年人生活水平	稳步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保障老年人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完成时效	=2024年	20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高龄人群生活补助	≥80%	80	20	20	保障老年人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90	10	8.68	满意度设置过高，下一步及时调整指标值	
总分					100	96.6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2024上年部门预算结余(社保)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01	0.0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0097	0.009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2.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切实减少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3. 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4.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全年孤儿共计发放67.9684万元，有助于提高孤儿的生活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补贴金额	=97元	9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孤儿人数	≥5人	5	10	10	
			城镇孤儿补贴标准	≥1610人	1610	10	10	
		质量指标	城镇孤儿基本生活和城镇残疾孤儿照料护理补贴	不低于上年	基本达成目标	10	9	继续提高城镇孤儿基本生活和城镇残疾孤儿照料护理补贴发放覆盖面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8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家庭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基本达成目标，孤儿基本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84	9.188	10	84.7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0.84	9.188	—	84.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切实减少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4.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5.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保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			工作正常开展，使用上年结余资金进行拨付。依托省民政厅“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为3名孤儿发放助学金，保障提升儿童福利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助学金	≥30000元	2.34	20	0	工作正常开展，结余资金后续将继续使用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孤儿人数	≥5人	4	20	10	指标设置错误
		质量指标	城镇孤儿基本生活费和城镇残疾孤儿护理补贴	≥1610元	161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	20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90率	88	10	9.44	满意度设置过高，下一步及时调整指标值	
总分					100	64.4	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_2023年单位结余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1.76	58.26	10	81.1	7	
	政府预算资金	0	71.76	58.26	—	81.1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困难群众走访不低于100人次目标2: 完成养老服务机构走访1个; 目标3: 完成困难企业走访2个。目标4: 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 使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 使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金额	≠57.96万元	57.96	10	10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13.8万元	0.3	10	10	使用上年结余春节慰问资金进行走访慰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次	≥1500人	3688	10	10	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 后续将规范数量指标的設置
		质量指标	按规定补助标准执行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生活和护理情况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有效改善受助对象生活和护理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90%	90	5	5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90%	88	5	4.72	后续继续提高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总分					100	94.7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帮助城镇解困脱困群众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52	295.023	10	65.27	5	
	政府预算资金	0	452	295.0227	—	65.2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切实减少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4.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5.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保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				1. 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切实减少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4.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5.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保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资金	=452万元	295.0227	20	2.64	使用上年结余资金,工作均正常开展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孤儿人数	≥5人	3	10	0	正常工作开展,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未随工作开展进行更新
			城镇残疾人	≥3730人	3730	10	10	
			城镇特困供养人数	≥197人	210	10	10	
		质量指标	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170元	117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效	2024年12月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基本达成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率	88	5	4.72	后续将继续加强提高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90率	90	5	5	
	总分					100	64.3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0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23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 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全年临时救助共计发放1292人次,共计发放153.51万元,使用上年结余资金和本年下达资金进行拨付。全年工作正常开展,基本达成目标,持续推动社会和谐发展,</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项目资金	=230万元	0	20	0	未使用资金将继续用于2025年临时救助工作,加大临时救助工作力度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10人	1292	10	10	指标设置不合理,未及时调整指标值
			合规范围内人数	合规人数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5	5
	项目完成时效	2024年12月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基本达成目标,持续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满意度	≥80%	75	10	8.44	持续提高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满意度
总分						100	66.4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1	19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91	19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 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 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全年统筹乡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共发放226人, 实际发放金额为431.86万元, 使用了多项相关资金发放。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有助于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的提升</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191万元	19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500人	9049	20	20	低保人数指标设置 不准确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900元	95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基本达成目标	10	9	后续将继续加强, 提高项目完成时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基本达成目标, 困 难群众生活水平有 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的实 施满意度	≥88%	85	10	9.15	满意度设置过高, 下一步及时调整指 标值	
总分					100	96.1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6	26.8	10	74.44	5	
	政府预算资金	0	36	26.8	—	74.4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孤儿补贴	=36万元	26.8	20	7.22	工作正常开展,结余资金将于2025年继续使用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孤儿人数	≥5人	5	10	10	
			城镇残疾孤儿补贴发放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城镇孤儿基本生活费	≥1610人/月	161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4年12月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基本达成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满意度	≥80%	80	10	10	后续将继续加强提高受助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78.2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6.7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76.7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切实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针对我省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偏低的情况2、对享受原标准工资40%救济和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给予基本生活救济			1、为切实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针对我省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偏低的情况2、对享受原标准工资40%救济和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给予基本生活救济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简退职救济补助金额	=76.7 万元	0	20	0	工作正常开展， 有结余专项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人数	≥62人	62	10	10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率	≥95%	98	10	10	
			救助标准	不低于上 年度	基本达成目 标	10	9	基本达成目标， 后续将严格按照 标准进行发放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 12月	基本达成目 标	10	9	基本达成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济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基本达成目 标	20	18	基本达成目标， 救济服务水平稳 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满意率	≥90%	85	5	4.31	满意度设置过 高，下一步及时 调整指标值
			政策知晓率	≥95%	90	5	4.34	满意度设置过 高，下一步及时 调整指标值
总分					100	64.6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省级城镇脱困解困资金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77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877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切实减少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4.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5.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保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			1. 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切实减少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4.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5.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保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残疾人救助标准	=100元/人/月	100	10	10	
			城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救助标准	=1700元/人/月	1700	5	5	
			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240元/人/月	124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残疾人	≥3758人	3758	5	5	
			城镇孤儿人数	≥46人	46	5	5	
			城镇特困供养人数	≥197人	226	10	10	
		质量指标	城镇脱困解困专项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镇脱困解困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基本达成目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90%	88	5	4.72	满意度设置过高，下一步及时调整指标值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88	5	4.72	满意度设置过高，下一步及时调整指标值	
总分					100	87.4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养老院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19.5	10	39	0
政府预算资金		0	50	19.5	—	3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目标2：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目标3：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目标4：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增强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			目标1：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目标2：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目标3：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目标4：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增强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院建设资金	=50万元	19.5	20	0	工作正在开展，项目正在建设，2025年继续使用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嵌入式养老院建	≥1家	1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效	及时下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	稳步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持续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6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居委会及三院人员工作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9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9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2024年度居委会及三院人员工作补贴2、保障社区干部的日常工作补助3、珠山区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公办养老院工作人员发放2024年度补贴，为较高的完“成居委会及三院人员工作补贴”项目任务。			1、完成2024年度居委会及三院人员工作补贴2、保障社区干部的日常工作补助3、珠山区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公办养老院工作人员发放2024年度补贴，为较高的完“成居委会及三院人员工作补贴”项目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委会及三院人员工作补贴	=109万元	0	20	0	未有该项工作开展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社区干部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	实现目标程度 较低	10	5	未有该项工作开展
			符合条件的公办养老院工作人员领取补贴率	≥90%	0	10	0	未有该项工作开展
		质量 指标	公办养老院工作人员资金发放标准	不断完善	实现目标程度 较低	10	5	未有该项工作开展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4年12月	实现目标程度 较低	10	5	未有该项工作开展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办养老院工作效益	不断增加	实现目标程度 较低	20	5	未有该项工作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办养老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0	5	0	未有该项工作开展
			政策知晓率	≥90%	90	5	5	未有该项工作开展
总分					100	2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区划调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15.6	10	52	0	
	政府预算资金	0	30	15.6	—	5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区民政局报来的《关于申请区划调整相关工作开展资金的请示》，用于支付区划调整工作。			区民政局《关于申请区划调整相关工作开展资金的请示》，用于支付区划调整工作。积极策应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有效发挥行政区划的积极作用，对浮梁县寿安镇丰旺村的山田坞和大坞里两个村小组进行了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和聘请测绘院勘定界线，已完成并已支付费用。剩余的资金用于后续两个村小组划归珠山区竟成街道三宝村管辖事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划调整工作经费	≤30万	15.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6份	6	10	10	
			行政区划征求公众意见报告	≥1份	1	10	10	
		质量指标	区划调整合规率	合格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基本达成目标，后续将继续加强提高区划调整合规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进行	有效进行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基本达成目标，保障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进行
			提高勘测准确性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基本达成目标，勘测准确性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整区域内村民满意度	≥98%	90	10	7.96	满意度设置过高，下一步及时调整指标值
总分					100	81.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上级资金（社保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0.13	249.46	10	99.73	7	
	政府预算资金	0	250.13	249.46	—	99.7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使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得到有效改善。2、保障2024年度珠山区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全年发放残疾人两补443.83万元，使用上年结余资金与当年下达资金。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使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501300元	24946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次 数	≥2133人	3688	10	10	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后续将加强指标设置
			街道发放数量	≥11个	11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生活和护理情况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有效改善受助对象生活和护理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95%	90	10	8.68	后续将继续提高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总分					100	93.6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市级资金（社保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5	0.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5	0.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0.5万元	0.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数	≥7人	7	20	20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240人	124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8	5	5		
		政策知晓率	≥90%	98	5	5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_临时救助_市级资金(社保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4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54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	≤54万元	0	20	20	工作正常开展,使用上年结余资金进行拨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95人	1292	20	20	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88	5	4.72	满意度设置过高,下一步及时调整指标值
			政策知晓率	≥90%	90	5	5	
总分					100	87.7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社保科上级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1	7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1	7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乡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全年统筹乡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共发放226人，实际发放金额为431.86万元。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有助于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的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资金	≤71万元	7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100人	226	20	20	正常工作开展，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未随工作实际开展进行调整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救助标准	≥1000元/人	10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资金时间期限	每月发放<10号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9	基本达成目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	9	基本达成目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8%	90	10	7.96	满意度设置过高，下一步及时调整指标值
总分					100	95.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社保科上级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5	11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15	11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全年临时救助共计发放153.51万元，有助于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的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	≤115万元	11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人数	≥100人	1292	20	20	正常工作开展，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未随工作开展进行更新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500元/人	5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	9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保障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9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8%	90	10	7.96	满意度设置过高，下一步及时调整指标值	
总分					100	95.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1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6	11.21	10	20.02	0	
	政府预算资金	0	56	11.21	—	20.0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目标2：增加护理型床位占比，提升护理能力。目标3：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目标4：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目标5：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增强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			增加护理型床位占比，提升护理能力。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增强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56万元	11.21	20	20	工作正常开展，项目未完工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50张	50	5	5	
			开展养老机构护理员培训次数	≥3次	1	5	0	正常工作开展，指标设置不合理
			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	≥1家	1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到会率	=100%	100	5	5	
			考核合格率	≥99%	100	5	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学习培训任务	=1年	1	5	5	
	验收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覆盖面	持续提高	部分实现目标	10	6	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覆盖面持续提高
			养老机构护理员专业化程度	持续提高	部分实现目标	5	3	养老机构护理员专业化程度持续提高
基本养老服务能力			持续提高	部分实现目标	5	3	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88	10	9.44	后续将继续加强提高养老服务对象满意率	
总分					100	76.4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8	20.115	10	41.91	0	
	政府预算资金	0	48	20.115	—	41.9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目标2: 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 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目标3: 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未完工, 后续将进行结款。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 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 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48万元	20.115	20	20	指标设置不合理, 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未完工, 后续将进行结款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推进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	=1家	1	10	10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人数	≥1100人	1236	5	5	
		质量 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5	5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验收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社区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基本达成目标, 有效优化社区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88	10	9.44	后续将继续加强提高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87.4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2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0	13	10	18.57	0	
	政府预算资金	0	70	13	—	18.5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目标2：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目标3：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目标4：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目标5：加大民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目标6：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促进设施提档升级。目标7：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增强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			目标1：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目标2：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目标3：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目标4：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目标5：加大民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目标6：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促进设施提档升级。目标7：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增强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70万元	13	20	20	正常工作开展，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未随工作开展进行更新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150户	150	5	5	
			奖补民办养老机构参与等级评定	=1家	1	10	10	
			新增城市助餐点	≥5家	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改造验收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养老服务设施覆盖面	持续提高	部分实现目标	20	15	提高了基本养老服务设施覆盖面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88	10	9.44	满意度设置过高，下一步及时调整指标值	
总分					100	84.4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	2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3	2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精神康复患者提供模拟真实环境的康复场所，提高精神康复患者的生活能力、职业能力、社交能力和生活质量，使其重建信心，融入社会2、通过社区精神康复会所提高公众对精神健康的关注程度，促进社区公众对精神健康的关注3、打造景德镇精神康复患者的“共享空间”，定期开展各类“公益沙龙”主题活动。4、为有心理健康困扰的社区居民提供心理咨询和转介服务。			1、为精神康复患者提供模拟真实环境的康复场所，提高精神康复患者的生活能力、职业能力、社交能力和生活质量，使其重建信心，融入社会2、通过社区精神康复会所提高公众对精神健康的关注程度，促进社区公众对精神健康的关注3、打造景德镇精神康复患者的“共享空间”，定期开展各类“公益沙龙”主题活动。4、为有心理健康困扰的社区居民提供心理咨询和转介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金额	≤23万元	2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培训人次(人次)	≥30人次	35	10	10	
			开展各类“公益沙龙”主题活动次数	≥20次	28	5	5	
		质量指标	培训人次达标率	=100%	100	5	5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100	5	5	
			开展活动主题契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工作开展及失效率	=100%	100	5	5	指标设置不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对精神健康的关注程度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10	9	提高公众对精神健康的关注程度
			提高精神康复患者的生活能力、职业能力、社交能力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10	9	提高精神康复患者的生活能力、职业能力、社交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精神障碍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85	10	8.61	满意度设置过高，下一步及时调整指标值	
总分					100	96.6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1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91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支持部分县(市、区)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试点。二、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一、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支持部分县(市、区)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试点,项目未完工,计划2025年进行拨付。二、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共资助一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101万元	10	20	20	孤儿助学使用上年结余资金,养老服务建设工作正在开展,后续将进行结款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县区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建设(个)	≥1个	1	5	5	工作正在开展,未完工
			支持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家)	≥1家	1	5	5	工作正在开展,未完工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数(人)	≥1人	1	5	5	孤儿助学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支持农村“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家)	≥1家	1	5	5	工作正在开展,未完工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50	5	0	工作正在开展,未完工
			补助流程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验收及时率	=100%	50	5	0	工作正在开展,未完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一老一小”关爱服务水平	成效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农村“一老一小”关爱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试点项目实施成效	成效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试点项目实施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95%	90	5	4.34	满意度设置过高,无法做到所有人满意,下一步及时调整指标值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5%	90	5	4.34	满意度设置过高,无法做到所有人满意,下一步及时调整指标值	
总分					100	74.6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6	14.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4.6	14.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上级部署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补助2、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1、按上级部署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补助2、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14.6万元	14.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重残补助人数	=722人	722	5	5	
			特困补助人数	=216人	226	10	10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覆盖率	≥90%	98	10	10	
		质量 指标	发放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98	5	5	
	发放及时率		2024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基本达成目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88%	90	10	10		
总分					100	9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2	3.65	10	58.87	0	
	政府预算资金	0	6.2	3.6499	—	58.8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上级部署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补助2、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按上级部署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向孤儿发放一次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6.2万元	3.6499	20	20	指标设置不合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孤儿补助人数	≥4人	4	10	1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人数	≥39人	39	10	10	
		质量 指标	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100	5	5	
	发放及时率		2024年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基本达成目标，后续将加强提高发放及时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基本达成目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88%	88	10	10	后续将继续加强提高困难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8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7.3	77.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7.3	77.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上级部署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补助2、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按上级部署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全年发放特困供养资金支出431.86万元，发放特困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22.3万元，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覆盖率达90%，有助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77.3万元	77.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残补助人数	=722人	722	10	10	
			特困补助人数	=216人	216	10	10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覆盖率	≥90%	90	5	5	
		质量指标	发放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100	5	5	
			发放及时率	2024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88%	88	10	10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慈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362	10.36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362356	10.36235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根据《关于开展2024“农商助学·祝你圆梦”慈善助学活动的通知》赣慈字【2024】13号文件要求，我区为8名应届大学生每人申请助学金5000元，共计肆万元整（小写：40000元整）。2、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新彩阳光工程”黑猫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景慈字【2024】2号文件要求，我区为7名应届大学生每人申请助学金4000元，共计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8000元整）。3、根据《江西省“幸福社区”慈善公益服务项目征集方案通知》（赣民电【2023】37号）文件要求，项目资金确定后由省慈善总会分别拨付给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所在地慈善会或民政部门，再拨付给项目立项单位。“珠山区银发志愿者关爱扶手计划”慈善项目尾款叁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伍角陆分（小写：35623.56元）。</p>			<p>1、根据《关于开展2024“农商助学·祝你圆梦”慈善助学活动的通知》赣慈字【2024】13号文件要求，我区为8名应届大学生每人申请助学金5000元，共计肆万元整（小写：40000元整），帮助了我区困难家庭高考优秀学子圆梦大学。2、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新彩阳光工程”黑猫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景慈字【2024】2号文件要求，我区为7名应届大学生每人申请助学金4000元，共计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8000元整），帮助了我区困难家庭高考优秀学子圆梦大学。3、根据《江西省“幸福社区”慈善公益服务项目征集方案通知》（赣民电【2023】37号）文件要求，项目资金确定后由省慈善总会分别拨付给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所在地慈善会或民政部门，再拨付给项目立项单位。“珠山区银发志愿者关爱扶手计划”慈善项目尾款叁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伍角陆分（小写：35623.56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03623.5	103623.5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我区应届大学生申请助学金人数	≥15人	15	10	10	
			支付尾款慈善项目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基本达成目标，后续继续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我区困难家庭高考优秀学子圆梦大学	显著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基本达成目标，帮助我区困难家庭高考优秀学子圆梦大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家庭满意度	≥98%	90	10	7.96	继续提高困难家庭满意度	
总分					100	93.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6	53.979	10	81.79	7	
政府预算资金	0	66	53.978706	—	81.7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220户2、按时完成养老服务实施建设，改善基本养老服务能力3、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老人的生活质量			1、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229户2、按时完成养老服务实施建设，改善基本养老服务能力3、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老人的生活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	≤66万元	53.978706	20	20	工作正在开展，还未完成，后续将继续使用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220户	229	20	20	
		质量指标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持续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10	9	工作正在开展，还未完成，后续将继续使用资金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养老服务实施建设	一年	基本达成目标	10	9	工作正在开展，还未完成，后续将继续使用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养老服务能力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工作正在开展，还未完成，后续将继续使用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88	10	9.44	满意度设置过高，下一步及时调整指标值	
总分					100	92.4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799	7.79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799207	7.79920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为保障区民政局2024年度在职人员社保正常发放2. 缴纳区税务局系统内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2024年退休职工共一人，缴纳职业年金单位部分77992.07元。提高职工干部积极性，为社会产生良好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职业年金	≤77992.07元	77992.0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在职人员人数	≥1人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干部积极性， 为社会产生良好效益	有所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提高职工干部积 极性，为社会产 生良好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干部及家属满意度	≥95%	90	10	8.68	提高职工干部积 极性，为社会产 生良好效益	
总分					100	96.6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_老年人福利补贴_市级资金(社保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81.295	164.51	10	34.18	0	
	政府预算资金	0	481.295	164.51	—	34.1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标准,专业化水平			我局全年完成663.48万元高龄补贴发放,使用市级配套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标准,专业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金额	$\leq$ 4812950元	1645100	20	20	年初预算下达区级配套用于老年福利,该文资金于11月份下拨,用于第四季度高龄补贴发放,未使用完预算,将于2025年进行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高龄补贴发放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岁以上发放高龄补贴老年人人数	$\geq$ 9532人	9730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持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基本达成目标,改善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率	$\geq$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00	5,000	10	5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000	5000	—	5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2000张养老床位。中200张为公益性床位。其中建筑改造、新建综合服务大楼、医务室、护理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室、地下停车场等。项目建成后，将配备完善的生活服务、保健、娱乐设施，使当地老年人的生活得到较大改善。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形象进度：1、基坑支护工程完成100%；2、土石方工程完成100%，垫层浇筑完成100%；3、桩基工程完成30%；4、原建筑及道路拆除及外运工程完成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10000万元	1086.81	20	20	指标设置不合理，已拨付专项资金500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17235m <sup>2</sup>	2350	2	0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按进度建设
			新建建筑-医务室	≥5500m <sup>2</sup>	0	2	0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按进度建设
			新建建筑-综合服务大楼	>11735m <sup>2</sup>	2350	2	0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按进度建设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4	0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按项目进度所需支付
			项目开工完工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工程验收及时性		及时	部分实现目标	10	7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较大改善	部分实现目标	8	6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不断改善	部分实现目标	8	6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75%	0	4	0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象满意度	≥90%	88	10	9.44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总分					100	68.4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民生区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2.54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22.54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2000名群众提供婚姻登记服务，开展1次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服务培训，提高婚姻登记准确率与效率，确保信息精准无误、流程顺畅高效；提升服务满意度与公众认可度，以热情专业态度打造温馨登记体验。2、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实施殡葬惠民政策，发放殡葬惠民补贴100人、金额20.34万元，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推动移风易俗。			1、为2000名群众提供婚姻登记服务，开展1次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服务培训，提高婚姻登记准确率与效率，确保信息精准无误、流程顺畅高效；提升服务满意度与公众认可度，以热情专业态度打造温馨登记体验。2、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实施殡葬惠民政策，发放殡葬惠民补贴100人、金额20.34万元，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推动移风易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金额	≤22.54万元	0	20	20	指标设置不合理，区级配套资金于年底下达，使用上年区级配套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惠民人数	≥100人	139	5	5	指标设置不合理
			婚姻登记服务培训次数	≥1次	1	5	5	
			婚姻登记人数	≥2000人	3012	10	10	指标设置不合理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婚姻登记服务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办理结婚证证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殡葬惠民政策，减轻困难群众的家庭负担	有效减轻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基本达成目标，实施殡葬惠民政策，减轻困难群众的家庭负担
			婚姻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90%	98	10	10	
			提高婚姻登记准确率与效率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基本达成目标，提高婚姻登记准确率与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95%	90	10	8.68	满意度设置过高，下一步及时调整指标值	
总分					100	86.68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2024 年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评价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

组

评价单位（盖章）：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5 年 3 月 1 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73
(一) 项目概况 .....	7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7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7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7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7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7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7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7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8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8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8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83
六、有关建议 .....	8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83

# 珠山区民政局关于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资金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和《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14号号）等文件要求，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以下简称“我局”）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20%的单位和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选择“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项目背景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402万人，占18.70%（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9064万人，占13.50%），与2010年相比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5.44个百分点，用于老年人的社会保障支出将持续增长；农村实际居住人口老龄化

程度可能进一步加深。因此，养老服务业既是涉及亿万群众福祉的民生事业，也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首先，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快速上升期伴随着家庭结构小型化、少子化的趋势，全国亿万老年人及其家庭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需求不断上涨；其次，上世纪 60 年代出生的人即将迈入 60 岁关口，他们的养老观念、消费观念和消费能力将明显区别于 50 年代的人，对各层次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需求将更加旺盛；最后，中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也需要发掘健康服务业、养老服务业和老年用品产业对消费主导、服务业引领、二三产业联动的产业发展新格局的推动作用。据景德镇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现场登记，景德镇市常住人口总数为 161.90 万人（不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和居住在市内的港澳台居民以及外籍人员），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58.75 万人相比，十年共增加 31502 人，增长 1.98%，60 岁及以上老人占总人口的 16.63%，65 岁老人占总人口的 11.37%，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未来一段时期将持续面临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压力。按照目前我国“9073”的养老格局（90%左右的老年人都在居家养老，7%左右的老年人依托社区支持养老，3%的老年人入住机构养老），景德镇市约有 2.7 万人采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的方式。

据各类养老网站及官方数据信息，现景德镇有 55 家养

老机构，平均床位 92 张，绝大部分为公办养老机构，多为敬老院（三无、五保等老人入住）。老人对目前养老机构认可程度尚可，基本住满，虽招商引进山西易照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但易照护仅在景德镇市开班了 4 家连锁机构，且规模小，远不能达当前老年服务需求。当前，景德镇市总体养老供给表现为小规模、公办多、硬件设施弱、服务内容少。未来市场需求量大，急需进行养老供给侧改革。

## **（2）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8.23 亩，总建筑面积 89600 平方米，其中改造建筑面积 41933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47667 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数 2000 张，其中 200 张为公益性床位。建设内容包括：建筑改造、新建综合服务大楼、医务室、护理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室、地下停车场以及配套的场地铺装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监控系统等，购置常用设备。

## **（3）实施情况**

- 1) 基坑支护工程完成 100%。
- 2) 土石方工程完成 100%，垫层浇筑完成 100%。
- 3) 桩基工程完成 30%。
- 4) 原建筑及道路拆除及外运工程完成 100%。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资金投入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预算10000万元,实际到位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50%,为中央配套资金。

## (2) 资金使用情况

珠山区民政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共使用1086.81万元,结余资金3913.19万元,资金执行率21.74%。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2000张养老床位。中200张为公益性床位。其中建筑改造、新建综合服务大楼、医务室、护理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室、地下停车场等。项目建成后,将配备完善的生活服务、保健、娱乐设施,使当地老年人的生活得到较大改善。

### 2. 阶段性目标

①进一步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②在做好“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增加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逐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发展和完善普惠养老服务体系。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 2.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14 号号）等文件要求，我局 2024 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 22 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成立评价小组

根据《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14 号号）等文件要求，珠山区民政局成立了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评价得分 78.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项目立项**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了落实好《“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有效解决景德镇市一部分老年人及其子女的后顾之忧，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安，使子女可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老年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曾对中国革命和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生活方式的转变，老年群体在日常生活照顾、精神慰藉、心理支持、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紧急救助等方面呈现出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满足老年人的物质和精神生活需求，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认真解决老年人生活中的

实际问题，有利于保持家庭关系稳定和睦，促进老年群体与其他群体和谐相处，也有利于促进地方相关行业发展和扩大再就业。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经过了严格且完整的申请立项程序。从项目初步构思起，确定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在申请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项目库管理模块提交申请，依次经过了审批等，每个环节都有详细的记录和意见反馈。所提交的立项资料也完全合规，内容准确详实，各项数据均有可靠来源，并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编排，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

## **2、绩效目标**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产出和效益是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资金投入**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按照《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珠府办抄字〔2024〕218号）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资金管理**

#### **(1) 资金到位率**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算 10000 万元，到位资金 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50%。

#### **(2) 预算执行率**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共使用 1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0%。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资金使用合规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组织实施**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珠山区民政局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制度，根据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得分 8 分。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遵守资金使用相关规定，项目实施的对象均为老年人，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满足老年人的物质和精神生活需求。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产出数量**

总建筑面积

新建建筑-综合服务大楼

新建建筑-医务室

#### **2、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 **3、产出时效**

专项资金支出使用率

工程验收及时性

项目开工完工及时性

#### **4、产出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社会效益**

当地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 **2、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

## **3、服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象满意度为 9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定期（每季度）评估项目绩效，建立结果反馈整改机制：评价结束后，及时向各科室反馈详细评价结果，明确指出问题与不足，要求限期制定整改方案并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情况纳入下一年度绩效评价考量范围，形成“评价 - 反馈 - 整改 - 再评价”的良性循环。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2. 绩效目标设置制不准确，今后将合理设置。

# **六、有关建议**

无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b>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表</b>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00	5000		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000	5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2000张养老床位。中200张为公益性床位。其中建筑改造、新建综合服务大楼、医务室、护理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室、地下停车场等。项目建成后,将配备完善的生活服务、保健、娱乐设施,使当地老年人的生活得到较大改善。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形象进度:1、基坑支护工程完成100%;2、土方工程完成100%,垫层浇筑完成100%;3、桩基工程完成30%;4、原建筑及道路拆除及外运工程完成100%。			
<b>绩效评价指标评分</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4	
项目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	
		预算执行率	100%	50%	4	2	已拨付专项资金5000万元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4	
项目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总建筑面积	=17235m <sup>2</sup>	2350m <sup>2</sup>	2	0.3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按进度建设
		新建建筑-综合服务大楼	>11735m <sup>2</sup>	2350m <sup>2</sup>	2	0.3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按进度建设
		新建建筑-医务室	≥5500m <sup>2</sup>	0	2	0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按进度建设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2	0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产出时效	专项资金支出使用率	=100%	100%	6	6	按项目进度所需支付
		工程验收及时性	及时	部分实现目标	5	3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项目开工完工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4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产出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10000万元	1086.81万元	6	5	已拨付专项资金5000万元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当地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较大改善	部分实现目标	10	6
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不断改善	部分实现目标	10	6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总分					100	78.6	
评价等级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